##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以 7.83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933.200 股变更为 208.887.840 股,同时将注册资本由 208.933.200 元变更为 208.887.840 元,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8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84)。此次股份回购注销和变更注册资本尚 未完成。

另外,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分别有2人、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 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共计 1.512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887,840 股变 更为 208,872,720 股。同时,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88.784 万元变更为

20,887.272 万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88.7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7.27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88.78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888.78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87.2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887.27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3	第八十一条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十一条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以上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 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 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